

## 高雄市 92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兵役法。
- (二) 兵役法施行法。
- (三) 徵兵規則。
- (四) 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
- (五)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 (六)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 (七) 戶政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
- (八) 其他相關法令。

### 二、兵籍調查之對象：

- (一) 民國 92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及 93 年次男子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者。
- (二) 補行徵兵處理之役男。
- (三)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者。
- (四)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一年者
- (五) 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回國居住屆滿一年者。

三、為配合國軍兵員徵補需求，兵籍調查於111年2月底前分2階段完成（進度表詳如附件1），請各區公所依工作進度表執行規定事項。

四、各區公所應於110年10月1日前，召集辦理兵籍調查有關人員舉行講習，就下列事項加以講解：

（一）徵兵及齡男子名冊之轉錄事項（RMSC2110）。

（二）兵籍表之建立事項。

（三）通知書之送達與實地調查事項。

通知書之送達仍以里幹事送達為主，以回執聯為憑據，但對屢次無法送達之役男，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條規定送達。（

各項文書之送達切勿通知至里長辦公處領取）

（四）倡導及鼓勵役男利用線上申報方式辦理。

1. 網路申報宣導期：自110年9月20日至10月31日，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役男上網申報兵籍調查，並宣導92年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申報可儘快安排徵兵檢查。

2. 單一方式(網路)申報期：於110年10月6日至10月31日，輔導役男以網路申報兵籍調查。

3. 清查通知期：於110年10月31日前清查尚未上網申報兵籍調查

查役男名冊，並依程序送達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

4. 多元方式申報期：110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以多元方

式(網路、當場、郵寄、傳真、電子郵件)受理役男申辦兵籍調查  
(系統於110年12月10日關閉)。

(五) 其他徵兵處理相關事項，如：向役男或家屬查詢役男就學狀況  
及

升學意願後登載兵籍表：

1. 役男目前在學者，須詳註預定畢業年月，並加強宣導役男如  
變更升學意願，得即向戶籍地公所辦理更正。
2. 役男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者，先行完成兵籍調查資料建  
檔後，即專冊列管接續排定體檢及抽籤事宜，俾於111年上  
半年入營服役。

五、戶役政資訊系統於110年10月2日(星期六)自動執行名冊轉錄  
作業，是日各區公所應指定人員列印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ML2181) 1份自存列管。

六、各項事故人員請依下列規定處理，除登錄役男轉錄名冊及役政資訊  
系統外，應建立分類管理名冊並專袋列管定期查處。對其所附之證  
明文件若為影印時，請承辦人務必核對正本無訛後，加蓋與正本  
相符及職名章以示負責，若為當事人提供影本者，請其簽章以資  
識別。

(一) 志願入營

1. 志願入營者應查註入營日期、服役單位及核准現役文號，資料

欠缺者，須追查現役名冊，若戶籍曾異動者，應向原戶籍地索取。

2. 就讀經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之軍事院校者，應依規定辦理緩徵，以軍校學生列管，故仍須完成兵籍調查。

## (二) 出境役男

1. 役齡前出境役男於轉錄之基準日前已設戶籍者，由戶籍地區公所主動列額並辦理兵籍調查，建立兵籍資料。役男出境2年以上，戶籍雖為遷出國外之登記，惟尚未喪失國籍，如其父母或父母一方仍居住國內者，應通知辦理兵籍調查依規定列額。
2. 出境就學役男，分別於名冊註記及系統處理申報登記(2130)點選國外，以役男提供在學證明輸入在學起迄日期，產生出境就學(619)紀錄。
3. 若無法取得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效期內僑居身份加簽之護照，雖取得雙重國籍者，仍以一般役男身分列管。
4. 全戶出境者，暫不辦理兵籍調查，惟應於兵籍表副表及名冊以紅筆註記「全戶出境」。
5. 役齡前移居國外或出境就學（含取得外國國籍）者，及齡後

未曾入境者，列入事故名冊列管，每年定期清查其入出境紀錄，俟其有返國情事者，查明是否符合規定出境就學或僑民役男身分，通知補附證明文件後列管，若否，則依相關規定補行徵兵處理。

6. 對役男或其家屬應詳予說明「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等規定，必要時印送條文提供參考，並囑可依其身分證件、入出境紀錄及就學狀況分別處理。

### （三）僑民

1. 具有僑民身分之役男應請其檢具僑務主管機關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或效期內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學籍資料、設籍資料、歷次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經准予依僑民役男身分列管後，於系統 2H10 建立僑民基本資料，2130 建立兵籍表並以專袋專案列管，爾後每年定期清查渠等役男入出境紀錄，核對其在臺居住時間，於居住屆滿 1 年時，即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男，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四）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

1. 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於屆滿 1 年後，應辦理徵兵處理，並請其檢附戶口名簿（設籍登記證明），海基會證明、退伍軍

人證明、公證書，若在大陸地區未服兵役者附切結書（役齡前已來台並設戶籍者同）。

2. 列印「大陸來台役男管理名冊」附於徵兵及齡男子名冊後列管，於屆滿1年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五）因案羈押、服刑或感訓處分

1. 因案在押者，請檢附在押證明；因案在追訴中者，請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在監所服刑、受感化或保安處分，請檢附法院判決書正、影本及在監所證明書等文件辦理緩徵，依其事故原因登註其刑案、刑期或管訓之起迄日期及執行機關，並予專冊、專袋列管，於緩徵原因消失後，依法辦理徵處。
2. 符合禁役者，請檢附法院判決書、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出監證明等送本市兵役處辦理禁役。
3. 列印「因案在押受刑感化管訓徵兵及齡男子名冊」附於徵兵及齡男子名冊後列管。

#### （六）失蹤人口及行方不明處理：

役男於徵兵及齡前已發生行方不明者，各區公所可透過行政機關協助查詢役男有無曾接受義務教育、請領國民身分證、健保紀錄及稅捐資料，並派員訪問調查，對未列報失蹤人口者，請輔導役男家屬向警察機關報案查尋（未果再以公文書通知役男家屬並副知警察機關），經查獲者，即依規定辦理徵處；未查獲

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於111年3月9日前，列印「失蹤人口役男名冊」1式4份1份自存列管，2份分別函送戶政事務所及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查尋，於查獲時，依法註銷查尋註記並通知役政單位處理（發文時請註明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3日台內役字第1030830289號令修正發布「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第14點辦理），1份副知本市兵役處。
2. 對居住處所遷徙不報、申報不實或未按址居住，致行方不明無法辦理徵兵處理者，區公所應查明原因專冊、專袋列管，並於次年再發送1次兵籍調查通知書且該通知書應併案專袋列管。不得逕以「行方不明人口」或「空戶」登管。
3. 依上項事故仍專冊列管之91年次(含)以前尚未完成兵籍調查之役男，再補發1次通知(請依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91條送達規定辦理)，通知書保管20年，其有妨害兵役之嫌者，應檢具事證，轉報本市兵役處依規定辦理。

(七) 遷出國外役男：

1. 內政部役政署執行役齡前戶籍遷出國外役男資料轉錄作業後，各區公所應列印「役齡前戶籍遷出國外徵兵及齡男子名冊」(RMSC2183)及列印「徵兵及齡男子戶籍遷出國外役男名冊」(RMSC21L0)清查管理。役齡後出境2年戶籍遷出國外者，自

106年12月23日及24日系統執行版更作業後，渠等役男兵籍資料將保留於系統主檔，惟版更前戶籍遷出國外者之兵籍資料，仍須執行ML5300兵籍資料恢復；並應定期列印清查ML7710兵役身分重複列管資料、ML7720身分別與役別不符、ML7800有兵籍無戶籍之列管人員名冊，查明異常資料並予以更正。

2. 列印名冊後併75年次至91年次役齡前出境國外役男於年度辦理兵籍調查作業期間進行清查，判別役男身分（係屬僑民役男一般役男或役齡前出境就學役男）並註記清查結果予以專冊分類管理；根據名冊所列統號及個人註記狀況—除口、除戶，進行戶籍資料查詢（除口RMSC5200，除戶RMSC5600畫面），並確認其實際出境日期是否為規定範圍內（16歲至18歲），一旦發現冊列本國役男屆役齡後有返國居住者，應即時補建兵籍資料，因該役男無戶籍資料，請單獨進行役政資料之補登（RMSC7400、RMSC7D20），完成個人資料補登後即可繼續進行兵籍調查後續作業（如列印兵籍表、兵籍調查通知書及處理申報登記等作業），並注意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倘經清查後尚不需辦理徵兵處理者，亦請將清查結果註記於該名冊，並定期清查。

（八）93年次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之男子，其兵籍調查作業準用本



計畫:請單獨進行役政資料補登(RMSC7400、RMSC7D20)，完成個人資料補登後即可辦理兵籍調查，惟需俟111年1月1日以後始可作業。

七、依據「役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兵籍表(RMSC21J0) 2份由役政單位以道林紙100磅A4紙張，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八、兵籍表之調製及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兵籍號碼、兵籍序號、姓名、出生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家屬：  
由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
- (二) 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 (三) 家屬：除戶役政資訊系統提供之資料外，應補正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配偶、子女等。父母不論存歿，均須填寫，其餘親屬如已死亡，可免填。
- (四) 教育程度：填寫最高學歷學校、科系組別及畢(肄)業起訖年月(含預計畢業年月)，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
- (五) 民間專長：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如資訊工程、電子儀器修理、汽車修護、駕駛。
- (六) 健康情形或過去病史：依役男實際體能狀況，如「健壯」、「瘦弱」、「良好」等，尤其有明顯之殘廢痼疾者，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

精神疾病、心臟疾病、肝功能異常或其他疾病等應查明填註。役男若檢附診斷證明書，調查員於本欄應註明病名及醫院名稱，如「氣喘、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交還役男保存，但請提醒役男於體檢時務必交由檢查醫師參考，若未檢附證明書請註明如：「役男自述○年○月右腕骨折」；領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者，並請註明身心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

(七) 徵兵處理通報人：應以役男之戶長、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無通報人者，應由役男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 1 人擔任之。

九、兵籍調查通知書應送達役男或其徵處通報人，並請其預先準備相關資料交調查人員參考，申請儘早入營役男，依現況作業，並當場就兵籍表辦理調查，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兵籍表各欄位應依前述規定填寫。
- (二) 役男及其戶長等均外出，或其他原因，無法當場辦理完成時，則排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屆時攜帶有關證件，到場接受調查。
- (三) 前款調查時間，宜酌情排定 2 次以上，並視實際需要，妥為區分梯次，以方便役男到場，並節省其等候時間；調查地點，應力求把握役男就近方便之原則，以資便民。
- (四) 兵籍調查當日請調查員向役男確認是否繼續升學，役男須高中畢業始符合報考大專資格，於兵籍表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欄內確實勾選，並於兵籍調查處理申報登記 (RMSC2130) 登註是否

報考大專，系統即自動處理，並對報考者延期徵兵檢查截止日期顯示為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以配合體檢時間之通知；若渠為國中、國小畢業者，因不符合報考大專資格，不得勾選。

(五) 依徵兵規則第 17 條規定，領有效期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檢具「兵籍表（一）」1 份、「空白兵籍表（二）」4 份、「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1 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名章），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送本市兵役處辦理體位判定等事宜。另罹病役男檢具之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注意其列表日期，應以徵兵檢查時程為檢具之目的（以上於徵兵檢查會判等之時，需尚有 3 個月以上之效期）。

(六) 兵籍調查作業，除當場辦理外，役男可在今(110)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市兵役處、內政部役政署或戶政司網站首頁點選「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詳細閱讀兵籍調查線上申報須知及填表說明後，經驗證役男身分即可進行網路申報（請加強宣導及鼓勵役男上網申報）。役男申報資料於每日下午 4 時自動轉錄至各區公所，區公所可於次日至「ML6100 戶政所對兵役課通報處理」列印「MLRP2130 線上兵籍調查申請通報表」，並依此通報表內容，至「ML2130 處理申報登記」確認或修正役男填報之資料，據以建立兵籍表。本年度兵籍

調查各區線上申報達成率將列入役政業務訪視成績；另役男或家長如未能於指定期日、地點接受兵籍調查，役男可填妥「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附件 2）後，於指定調查日前，選擇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送回區公所，據以建立兵籍表，並附於兵籍表後備查。

十、役男徵額歸列之規定如下：

- （一）役男設戶籍所在地者。
- （二）役男戶籍遷出，尚未接獲遷入地列額通知者。
- （三）經填發徵集令或通知為預備員之役男戶籍有異動者，仍以戶籍異動前之戶籍地為列額地。
- （四）因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戶籍地區公所應註銷列額。

十一、各區公所應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役男徵額歸列之調查聯繫，並密切配合，妥善處理，以期防止漏辦徵處或重複列額情形發生

十二、已依規定辦理徵兵處理及考取軍、警學校之役男，遷出地鄉（鎮、市、區）公所應主動將其兵籍資料移送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並會查，避免重複辦理徵兵處理。

十三、役男經兵籍調查編立名冊後，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別變更或因其他戶籍登記事項異動時，戶政事務所應隨時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役政單位登記。

十四、區公所於接獲戶政事務所有關役男遷出（入）通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異動聯繫，由遷出地鄉（鎮、市、區）公所於2日內，主動向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移送兵籍資料。
- （二）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逾15日仍未接獲前款兵籍資料，應即向遷出地鄉（鎮、市、區）公所索取兵籍資料。
- （三）異動聯繫案件，於文到2日內填發役男異動管理通知，經確定列額及除額，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登錄。

十五、區公所兵籍調查完成後，依調查資料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建檔，於111年3月1日前列印「未處理申報人員名冊」（RMSC2F30）清查是否有漏處理申報後，於111年3月23日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列印調查統計表（RMPR2170）後傳輸併同92年次兵籍調查作業各項調查方式人數統計表(附件3)送至本市兵役處，彙造全市統計表，於111年4月10日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傳輸內政部。

十六、於110年10月2日轉錄列印「徵兵及齡男子名冊」後，凡列為除口役男應逐筆追查確定已遷出者予以註記於名冊，於列印「未處理申報人員名冊」後執行清除作業（RMSC76A0）再列印「兵籍調查統計表」，以精準統計表。

十七、辦理兵籍調查作業人員，對於各項表冊，務必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故為遺漏或不實之記載；役男如意

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隱匿不報或為不實之申報，或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處理，或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申報，致未能辦理兵籍調查等情事，其涉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嫌者，移送法辦。

#### 十八、督導考核：

- (一) 兵籍調查期間，各區公所請確實督導各工作人員確實辦理各項作業。
- (二) 本市兵役處於兵籍調查期間，應控管各區作業進度，俾能發現缺失，輔導改進，其所見優、劣事項為本年役政業務督考訪視考核依據。

#### 十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高雄市辦理民國 92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工作進度表

項次	主要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完成時限		備 考
			主辦	協辦			
1	兵籍調查作業講習		兵役單位		110 年 10 月 1 日前		訂定調查作業計畫及有關法令宣導。
2	建立電腦役男資料檔，並列印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兵役單位	戶政所	110 年 10 月 2 日 (轉錄基準日)		1. 列印名冊 1 份自存列管。 2. 回傳轉錄人數統計表(如附表)至本市兵役處。
3	網路申報宣導期		兵役單位		110 年 9 月 20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役男上網申報兵籍調查。
4	第一階段	發放徵兵處理宣導事項	兵役單位		第一階段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	透過紙本宣導役男上網申報兵籍調查。
	第二階段	列印兵籍調查通知書			第二階段	110 年 11 月 1 日起	兵籍調查通知書送達，請預先準備相關資料交調查人員參考。
5	列印 ML2183 役齡前戶籍遷出國外徵兵及齡男子名冊及 ML21L0 徵兵及齡後戶籍遷出國外役男名冊		兵役單位		110 年 10 月 30 日前		1 份自存，併同歷年名冊逐年查處列管。
6	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之實		里幹	兵役	第一階段	110 年 11 月 1 日起	依本計畫第八點規定調查填寫。

	地調查	事	單位	第二階段	111年2月15日前	
7	徵兵及齡男子申報登記及兵籍資料查對，建立兵籍表	兵役單位		第一階段	110年11月15日前	兵籍表建立2份。
				第二階段	111年2月25日前	
8	執行申報登記及役政註記資料存檔	兵役單位		第一階段	110年11月30日前	請參照戶役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及相關資料辦理。
				第二階段	111年2月25日前	
9	報送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役男資料	兵役單位		111年1月10日前		兵籍表(一)1份、空白兵籍表(二)4份、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證明影本1份。
10	徵兵及齡男子徵額之聯繫通報	兵役單位	戶政所	111年1月28日前		當年1月1日以後，戶籍異動或徵額歸列未確定者，由戶籍地向遷出地會查。
11	列印未處理申報登記人員名冊	兵役單位	戶政所	111年3月1日前		列印1份核對是否有漏處理申報。
12	列印徵兵及齡男子失蹤人口役男名冊	兵役單位	戶政所 警察機關	111年3月9日前		列印失蹤人口役男名冊4份，1份自存列管，2份分別函送戶政所、警察機關查尋，另1份副知本市兵役處。
13	調製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統計表及各項調查方式人數統計表(附件3)	兵役單位		111年3月23日前		1份自存列管、1份送本市兵役處。



# 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

(粗框內是必填事項，填妥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填寫說明請參閱背面)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里別	區	里
身分證字號		E-mail						
宗教 (得不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教	住宅電話	( )			行動電話		
健康情形、習慣或過去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_____ (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寫疾病名稱發生(或手術)日期] ] 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吸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嚼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現就讀	學校		科系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不再升學，可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就讀國中、小，仍應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2"="" type="checkbox/&gt;(或休、退學)&lt;/td&gt; &lt;td&gt;原就讀&lt;/td&gt; &lt;td colspan="/> 學校	科系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可接受徵兵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						
*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請通知公所更正，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 *本年 9 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								
徵兵處理通報人 (役男父母或家屬)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 )		
民間職業專長 (請註明初學、半熟練、熟練或精通) : _____ 方言 (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請註明粗通或流利) _____ 外國語言 (英語、日語....，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 : _____ 備註 (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 : _____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_\_\_\_\_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說明**

1. 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
2. 宗教:如佛教、道教、回教、天主教、基督教等。
3. 健康情形：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類別及等級；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如啞、聾、智能不足、癲癇、精神疾病、心臟疾病。
4.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科系組別及畢(肄)業起訖年月(含預計畢業年月)，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
5. 徵兵處理通報人：應以役男之戶長、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無通報人者，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
6. 民間專長：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如資訊工程、汽車修護、駕駛等。
7. 方言及外國語言：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
8. 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俾更新資料，通知徵兵檢查。
9.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請電洽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

## 二、繳交證明文件

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請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10年12月31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

目前情形	應繳證明文件
出境國外就學	1、92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10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2、92年次役男，於役齡後(111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者：附高中以上(含語言學校)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另附中文譯本）。
大陸地區就學	1、92年次役男，於役齡前(110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在學證明；役齡後(111年1月1日以後)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2、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 (1)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大陸臺商公司證明）。 (2)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僑民	1、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僑居身分加簽」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 2、 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學生證…等）。
刑案紀錄	附起訴書、判決書、在監證明…等相關證明，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

\_\_\_\_\_區公所 92 年次兵籍調查作業各項調查方式人數統計表

兵籍調查人數 總計  【=(A)+(B) +(C)+(D) 】	到府調查 人數  (A)	指定時間地點 辦理人數  (B)	通訊方式辦理人數					其 他 (請註明)  提前辦理徵 兵處理、志 願役、行方 不明及轉錄 後異動  (D)
			郵寄  (1)	傳真  (2)	E-mail  (3)	線上申報  (4)	小計  【=(1)+(2) +(3)+(4)】  (C)	

\*其他(D):含志願役、行方不明、失蹤人口或提前接受徵兵處理者。

本表請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前，併同「MLRP2170」回傳本市兵役處役政科，FAX：331-2241

## 轉錄人數統計表

高雄市\_\_\_\_\_區公所 110 年 10 月 2 日(星期六)轉錄轄  
內民國 92 年次役男共\_\_\_\_\_人。

另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為止，92 年次申請提前徵兵處理  
人數共\_\_\_\_\_人。(提前辦理徵兵處理者含志願役)

承辦人： (蓋職章)

TEL：

Email：

(請填註兵籍調查役政同仁辦公室電話及市府 Email)

本表請於 110 年 10 月 2 日完成名冊轉錄印出後，立即統計人數，並  
於當日上午 11 時前回傳至兵役處(傳真號碼：331-2241 或 331-  
4267)，及電洽承辦人：呂小姐(3368333#2706)確認。